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3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实施稳定股价的方案，该方案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涉及股份回购，相关回购方案仍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北交所上市，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3 年 7 月 12 日为触发日。

二、 稳定股价措施

(一)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二)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33.15 元/股,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 万元, 不超过 1,000.00 万元, 根据拟回购资金总额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150,830 股-301,659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0.44%,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 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 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四) 预计按照上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04,217	88.90%	61,004,217	88.9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7,618,439	11.10%	7,316,780	10.66%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01,659	0.44%
用于股权激励	0	0%	301,659	0.44%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0	0%
总计	68,622,656	100%	68,622,656	100%

注: 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三、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终止条件的情形

说明本次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股价在一定期限内高于基准价格;
3. 已达到预计的回购数量或增持数量;
4. 资金使用完毕;
5.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
6. 其他终止条件。

公司将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成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稳定股价措施结果公告。本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期间，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四、 其他事项说明

(一) 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

(二) 公司将严格遵守股票交易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三) 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 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五) 本稳定股价方案的实施主体、启动条件、停止条件及实施程序等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五、 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一) 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 如果大股东后续需采取而未采取《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所述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大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份义务，大股东

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大股东支付的分红；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如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续需采取而未采取《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所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大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四）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大股东、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五）公司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要求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作出相关承诺。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